第 42 号：关于落实中职学校课后延时服务教师补贴政策的建议

（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）

关于落实中职学校课后延时服务教师补贴政策的建议

第 42 号（教科文卫类 2 号）

霍邱代表团：何振群代表

案由：

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类型、地位同等重要的教育。中职学生有相当部分来自留守家庭、离异（单亲）家庭或其他问题家庭，文化基础薄弱、学习兴趣不足，且住宿学生占绝大多数。为保障教育效果，与普通中小学相比，中职学校教师除正常授课外，更需在早晨、中午、晚上等时段开展思政教育、补差补缺、技能辅导、学业陪伴等延时服务，这属于 8 小时工作外的额外劳动。

目前，我市普通高中、初中及小学的课后延时服务补贴已有明确政策规定和资金保障，但相关政策未覆盖中职学校。多数中职学校地处大别山贫困连片区域，学生享受免学费政策，学校无依据向学生收取延时服务费，也缺乏其他资金来源支付补贴。市内各中职学校教师平均每周额外承担 4-8 课时延时服务，却因无补助标准、无资金渠道、无发放依据等无法按劳取酬，直接影响教师参与积极性，制约了职业教育成效提升。

案据：

落实中职学校课后延时服务教师补贴，具有多重意义。一是保障教师合法权益，让额外劳动得到应有回报，激发教师工作热情。二是强化中职教育育人实效，通过稳定的延时

服务助力学生行为习惯养成、学业技能提升和身心健康发展。三是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，补齐政策短板，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，契合我市职业教育发展需求。

方案：

一、政府及教育主管部门出台专项政策，将中职学校课后延时服务费用纳入年度财政预算，明确资金来源保障。

二、统一中职学校课后延时服务核算标准，结合服务时长、服务内容等制定合理补贴标准。

三、明确资金拨付时序，确保补贴资金足额、及时到位，避免拖欠。

四、指导各中职学校制定具体发放细则，规范补贴发放流程，确保教师“劳有所得”。